

防範內線交易對經理人及員工之宣導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4 日、8 月 17 日、9 月 19 日及 12 月 20 日，於公司董事長主持，所有一級以上主管(含)出席之擴大會報以簡報案例形式宣導，會後並於公司內部網路電子布告欄公布，向全體員工宣導。



漢翔

安全案例宣導

岳父吃飯一句話！

百略醫學科技公司江姓副總，得知公司併購消息，還簽了保密書，卻在聚餐時，將併購消息告訴唐姓女婿，搶先買進75張百略公司股票，並在併購消息公開後賣出，不法獲利115萬6,200元。台北地檢署依《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將唐男起訴。【111-12-7壹蘋新聞網】



台北地方法院【圖/資料照】

【依據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漢翔

安全案例宣導

八方雲集創辦人違反證券交易法

八方雲集創辦人林○○以高價買下「川飛」股票，未料股價下跌，為彌補虧損便和妻子進行「同一投資人左進右出」的空頭買賣哄抬股價，獲利389萬320元，被士林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年10月、緩刑3年；林妻1年8月、緩刑3年，支付公庫250萬，繳回非法所得。【112-3-28風傳媒】



八方雲集【圖/資料照】

得知公司要被併購偷買450張股票

曾在先豐公司擔任監察人的鄭○○，從董事長鄭○○口中得知併購消息，買了450張股票，沒想到因為重訊公布時新冠肺炎疫情惡化，導致不僅沒有獲利，還賠了6萬4,350元，仍被以涉犯《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起訴。【112-4-14壹蘋新聞網】



股市示意圖【圖/資料照】

【內線交易處罰重，僥倖心態不可有】



漢翔

安全案例宣導

內線交易拋股避損

力特光電前董事長賴○○，知悉公司財務報表重編將產生鉅大虧損，在重大消息未公開前，賣出持股減少損失3,046萬多元，被依違反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判處2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1,000萬元。【112-4-18自由時報】



力特光電前董座
【圖／資料照】

國產建材內線交易案 前董事長被起訴

掌握中興保全、承信等公司經營決策的國產建材前董事長林○○、其次子林○○，及國產董事林○○等3人，涉嫌在公司內部人禁止交易股票，及買回庫藏股期間，涉及內線交易；台北地檢署已將此3人起訴。【112-4-27自由時報】



國產建材前董事長
【圖／資料照】

【內線交易處罰重，僥倖心態不可有】



漢翔

安全案例宣導

前法官涉內線交易

曾任高等法院法官的永昌法律事務所陳所長，在擔任晟德大藥廠獨立董事期間，與稽核唐經理，涉嫌內線交易，陳不法獲利286萬2,000元、唐獲利31萬5,000元；均依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罪起訴。【112-5-31自由時報】



【圖／免費圖庫】

女婿聽消息「偷抵押房買股」

百略醫學科技副總經理江○○，得知公司洽談併購案，卻在家聚時提及，其唐姓女婿拿房抵押借款，偷買股票不法獲利115萬餘元，被士林地院依違反內線交易罪處1年7月、緩刑3年，另依證券交易法共犯各處江男及其女兒1年6年至1年10月徒刑。【112-7-19ETtoday】



【圖／台灣證券交易所】

【內線交易處罰重，僥倖心態不可有】